

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中

穆宏志

引言：敬畏與親密

世界主教團關於天主聖言的會議準備文件，一開始就接受梵二《啓示憲章》的話，並暗示到這份文件，能幫助我們瞭解談論聖言所該有的氛圍。

《啓示憲章》1 號：「神聖的公議會，虔誠地聽取天主聖言，而忠實地宣佈……」。原文公議會，即代表了整個教會，所以是教會聽取了天主聖言。這裏提醒並強調我們面對天主聖言應有的尊敬態度，因為天主聖言屬於神的範圍，尊重天主聖言，就是尊重講話者——天主本身。

《啓示憲章》21 號：「在天之父藉著聖經，慈愛地與自己的子女們相會，並同他們交談」。此處「同他們交談」，幾乎可以譯作「與他們聊天」如此的親密，不過因為上段所說的敬畏之情，就不太敢這麼說。但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其一，不能忽略了此處暗示到耶穌的祈禱詞——在天之父；其二，不能忘記與天主的任何對話，就是個祈禱。另外，我們還應注意到天主與祂的子女交談。平常我們以自己的習慣，或是較理所當然地認為天主在對我們講話，例如在禮儀中所提到的「以上是天主的聖訓」，比較少體驗到天主與我們個別的交談。假如天主願意和我們談話，我們應以敬畏的態度進入到這個對話。

一、對話：聖言與言詞

(一) 起初的對話

一切的開始是因為天主說：「有光！」天主藉著祂的話創造了萬有，不只是為展現祂的能力，也暗示了祂與受造物之間的關係。天主願意受造與祂的對話，於是受造物以它們的存在，給了天主一個答覆，直到具體的受造物能以言語來表達天地之間所宣報的天主光榮（詠十九）。此時，對話更為濃厚。

但有一天，這具體的受造物，用了不一樣語言的話，一個自己發明的語言，也就是反對的自我肯定。就這樣，罪斷掉了那從起初創造所開始的對話。受造物因罪所帶來死亡的緣故，進入到這個狀況：高天繼續不斷陳述天主的光榮，可是沒有人能聽到，沒有人能回答。

不過，天主親自參與，為能重建祂與受造物的對話，開啓救恩的對話。所以創三 15 提到：「我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這裏已有一個方向，並且最後指出有一個人要整合全部的對話。

(二) 不可見的天主聖言

那個人還沒到之前，需要先為他準備一個民族。首先，天主已經先和一些人（如諾厄、亞巴拉罕...等）對話，特別是從亞巴拉罕開始，逐漸地有了一個民族。然後，祂再次藉祂的話來建立這個民族：「我要派你到法朗那裏，率領我的百姓以色列出離埃及」（出三 10）；「你為什麼向我哀號，吩咐以色列子民起營前行」（出十四 15）；「你上山到我台前，停留在那裏，我要將石版，即我為教訓百姓所寫的法律和誠命交給你」（出廿四

12)等。這個民族雖然聽到天主的話如同打雷或號角聲，但沒有看見天主。他們體驗到不可見天主的聲音，天主的話在他們身上創造歷史：離開埃及、過紅海、盟約。這是救恩的歷史、盟約的對話。

這話繼續不斷地藉由特別的使者—天主的發言人—向人民宣報（希臘文的先知，即是代言人的意思）。這些人更新天主的話，將啓示具體應用在每一時刻的不同狀況，「話」創造了民族、成爲歷史，然後歷史在先知們的訊息中成爲「話」。

先知的話到某一時刻結束了。不過，救恩史還是一個對話，或是藉著有智慧的人，或是常常藉由聖詠的作者.....等。

（三）時期已滿：聖言成爲血肉

「但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來，生於女人，生於法律之下」（迦四 4），關於這個兒子，我們知道他是從起初就朝向天主的聖言：「在起初已有聖言，聖言與天主同在（朝向天主的聖言），聖言就是天主。聖言在起初就與天主同在。萬有是藉著他而造成的；凡受造的，沒有一樣不是由他而造成的」（若一 1-3）。聖言從一開始，使整個創造是一個對話，現今這聖言是一個人，能說出人的言詞。

這個人是天主持續不斷地與人的對話，他也創造了一個更新、重建的天主子民，他是新而永久的盟約基礎，他保證人自行建構的方言—那斷了起初對話的方言—不會變成最重要的，因爲這個人自己整合了聖言和救恩的歷史。

他就是天主的「話」，最後的、絕對的。聖十字架若望曾在《攀登加爾默羅山》說：「因爲天主已把祂自己的兒子賜予我們；他就是天父自己的唯一聖言；天父藉這唯一聖言，給我

們說了一切。再也沒有該說的話了」。天主再沒有別的話要跟我們說了，不過我們卻有很多話可講。

(四) 對話的言詞

這個既是對話又是救恩史的發展，有另一處天主的參與值得我們特別注意。那就是天主推動聖經的作者，寫下上述我們所提到的對話的重要時刻，因為如同《啓示憲章》14 號中所說：

「救贖工程經作者們預報、敘述及講解，而成爲天主真實的言語，在舊約書中保存下來；因此這些天主默示的書，保持永久的價值：『其實，凡從前所寫的，都是爲教訓我們而爲的，好叫我們因著經典上所教的忍耐和安慰，獲得希望』（羅十五4）。」

《啓示憲章》16 號：「新舊約諸書的默感者及作者——天主——如此明智地安排，使新約隱藏於舊約裡，舊約顯露於新約中」。天主聖言濃厚了天主與人之間的對話。藉著天主的默感，這對話永遠地留下，在我們當中；這些話繼續不斷地從聖言——一切對話的基礎——得到活力。聖言降生成人也成爲人的話，因此能被寫下來，長久地置於文件中，之後這些文件收集成我們的聖經。

也許有些人會認爲，上述所言已是大家都知道的事；而且，反正現天主教會已經比幾十年前要看重聖經了。但筆者認爲，正因現在比較看重聖經，因此有了另一個危險：把聖經當作一本很美的書，卻與我們的生活分開；將天主的話客體化，與人分開。所以筆者願意特別強調「天主的話與團體的關係」，從創造開始，經過第一盟約子民，一直到更新盟約的關係。書是死的，直到有人去唸它，它才有生命。

聖經是有生命的書，因為在它內，活出了天主的話，而這話，也給接近它的人生命。

(五) 持續不斷地對話

天主和我們談話時，聖言—天主絕對的話—是我們源源不絕的話題。基督徒的生活，是繼續這個對話：參與天主與祂的受造物的對話、與祂子女的對話。聖保祿將教會比作身體，能繼續不斷地與天主對話，因此我們能注意到四個對話的場合：

- 天主的子民在聖堂聆聽並回答天主聖言；
- 在街頭宣報和講述它；
- 在學校瞭解和解釋它；
- 在家裏默觀以及活出天主的話。

了解在這些場合中，聖言如何與我們對話，能幫助我們真正地懂天主的話。以下便針對這些場合的對話，進一步說明。

二、對話的場合

假如我們遵循希伯來人的人學（可能與我們的了解有點不同），我們能在教會的身體內區別出：愛的心、宣講的口、瞭解的頭腦，以及生活的整個身體。以下筆者會一一發揮與說明。天主聖言的會議準備文件，亦是這個看法，不過筆者將改變敘述的次序，好讓我們懂得更清楚。

(一) 聖堂：禮儀與祈禱

既然我們提到教會的身體與天主對話。那麼，禮儀與祈禱就是這身體的心，因為這是充滿情感、愛情的地方，我們是以這身體的心來與祂交往。雖然我們也能在別的地方與天主交

往，但在聖堂內，是更為直接的。

聖經與禮儀有著密切的關係，這是眾所皆知的，尤其是《聖詠》；但無論是哪種文學類型，都是祈禱的表現，也是人與天主的對話。聖經中包括一些針對禮儀所作的描寫：選民聚集在教會與天主來往；天主為祂的民族所做的大事；有時甚至是在禮儀中所發表，或是為了禮儀而寫成的，如《創世紀》第一章。

不只是舊約，新約中也有些章節是從禮儀而來的，一些詩歌或是保祿書信中的宣報言論，及《格林多後書》第十三章末段的格言。很可能，《伯多祿前書》的緣由就是洗禮，以及禮儀中的道理。最明顯可見的，就是《默示錄》，從第一章就引領人進入禮儀的環境。

同樣地，聖經也影響到禮儀：只要一想到《希來伯書》就可以知道，經文對我們最重要的禮儀—感恩祭—的影響。另外，《默示錄》則是第一次向我們提到禮儀的日子—主日。

1. 教會聆聽天主的話

我們以《默示錄》開端的氣氛開始，在禮儀中，人的心開放，以便聆聽天主的話—全能天主的創造的話、仁慈友好的天主的話、權能天主的勸勉的話。所以在禮儀中，有一特別的時刻—聖道禮儀—就是為聆聽天主的話。

梵二以來，教會的文件不斷強調「聖道禮儀」與「聖祭禮儀」兩者不可分開，是同一個感恩祭的禮儀。雖然有人主日參加感恩祭時，仍會慢個幾分鐘，失掉了聆聽天主的話的時刻，這恐怕是古老傳統遺留下來的習慣，或是還沒有完全除掉過去不正確的看法。當然，臨在不是一切，也要打開耳朵，讓天主的話進入到我們生活當中，向我們挑戰，如同先知們的話挑戰

以色列人的生活，或是像耶穌挑戰群眾一樣。

我們不討論應該聆聽或是讀天主的話，也許我們的文化是屬文字的文化，因此也可以每一個人自己讀天主的話。但無論如何，「聆聽」是團體共同的行動，「讀」卻只是個人的行動，比較不能表達團體性或是建樹團體。現今禮儀所用的經文，有許多選擇性，雖然我們也得承認，有時並不明瞭禮儀所選用的經文，尤其是舊約經文。

聆聽天主的話，一個重要的部分就是講道理。禮儀學家常打個比方，將感恩祭分為聖祭桌和聖言桌。那麼講道理，就是分配聖言的麵餅—食糧。總之，我們當以這樣的態度去聆聽禮儀中的道理，並希望這道理幫助我們消化天主的食糧，藉此成為我的一部分，這就是天主聖言賜給我們的生命食糧。所以，重點不是看這位神職人員講得好不好，而是他怎樣餵養我，使我的生命更為茁壯。當然，講道理者有義務、並且最重要的是長期或近期的準備，包括他對天主聖言的熟悉，以及他與講道理的團體的熟悉度。

不只是「聖道禮儀」受聖經的影響，整個禮儀充滿了聖經的話語。有時是暗示，有時是一整句經文，如：「天主的羔羊」或是「蒙召來赴聖宴的人，是有福的」。

2. 天主的話在教會內發聲

教會身體不只是聆聽、也答覆天主的話，整個禮儀本身就是個答覆，因為教會此時此地的聚集，是爲了「讚美祢、顯揚祢、朝拜祢、光榮祢、感謝祢」。宣報聖言的人已經是個答覆，解釋聖言的人也是個答覆，並且全體的天主子民在「答唱詠」，用聖經經文來答覆天主的話。整個禮儀的慶祝在於接受天主的

話，以「聖、聖、聖，上主，萬有的天主」來答覆祂。

雖然直到目前爲此，我們所提的都是感恩祭，不過事實上，在每一件聖事中，如：洗禮、和好聖事等，都是一個召叫我們悔改的答覆，是天主與人的救恩對話。這些答覆在聖經具體章節已表達出來，因此在舉行聖事時，引用這些經文章節，是非常有意義的，好使我們意識到我們所舉行的聖事，就是永恆的天主繼續不斷地與人進行救恩對話的時刻。

3. 教會活出天主聖言

「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10號）；但是「神聖禮儀並不含蓋教會的全部行動」（《禮儀憲章》9號），也不完全含蓋天主與人直接的關係。所以，人還是能默想天主聖言、觀看祂，在自己的祈禱中反覆思想，無論是在教堂、家中，或是任一合適的地點。《禮儀憲章》12號提醒我們，信友應該進入自己的內室，向在暗中的天父祈禱。這點我們將在稍後聖言與信友生活，再多加發揮。

（二）學校：神學

上述已把與天主較有直接關係的部分——聖言所創造的一歸於心。接下來，按希伯來人的思想，將反省歸於頭腦，這就不致令人驚訝了。

舊約中，人們常常在心中想著如何又如何。筆者現在便以神學這門特別的學問，闡述有關神學與聖經的關係。我們可以從《司鐸之培養法令》16號來了解：

「聖經之研究應是全部神學的靈魂，故修生對此應接受特別周到的訓練；先作一番適宜的導論之後，使他們細

心學習註釋學的方法，並使他們瞭解天主啓示的重要課題...」

因此筆者認為，每個修道院或是神學院，皆應這樣循序漸進地教導：聖經導論、聖經詮釋、聖經神學。當然，這樣完整修習方式，並不排除其他的研究方法。

1. 用頭腦瞭解這本書

為瞭解和宣報聖經，第一個步驟就是聖經導論，這還不到研究聖言，而是先前的步驟，是為了解聖言；還沒被記載成書之前，有著怎樣的與人的關連。因此，要討論作者和著作中所保留的傳統、語言、文學類型及其背景，以及寫作的過程、寫作的對象……等，這些能幫助人更清楚地研究聖經與經文本身。

2. 用頭腦瞭解經文

上述只是第一步，重要的是瞭解訊息，因此我們應先瞭解經文—唯一的、寫下的、受默感的經文。雖然經文在寫下來之前，經過很長的一段過程。為清楚瞭解經文，首先要做上述的第一個步驟，以避免與事實不合的假定。比方說：瞭解了福音的寫成，就不會講伯多祿一定會走在水面上，因為這是瑪竇講的，而瑪竇是耶穌的十二宗徒之一。也許這是事實，不過事實的成立並不在於其所說的理由。如果要看這段經文的歷史性，應該以比較適合的方法具體地研究它。

梵蒂岡聖經委員會曾發表《教會內的聖經闡釋》，談論如何在教會中讀聖經、解釋聖經。這份文件可說是詮釋者的守則，其中提到一些不同研究的方法，或是接近經文的角度，也提到每一個方法的適用範圍及其限度。我們當盡量瞭解經文的來

歷，或是瞭解它的文學類型，以及它的文學表達，這些步驟能使我們清楚地強調一段經文中最重要的部分。這就是詮釋者的工作。

很多人也許會發問，如同門徒在富少年離開耶穌之後，有所疑問：「這樣，誰還能得救呢？」（瑪十九 25）類似地，「這樣，誰還能瞭解聖經呢？」事實上，瞭解經文有兩個時刻：

其一是較為直接地誦讀，每一個人都能懂，並且能加強、幫助信友們的生活，不需要成為聖經專家。因為我們不要忘了，聖經是天主給祂子女的禮物，並且該在天主與祂子女交談的氛圍中來讀它。

其二就是研究的時刻，這個時刻能使我們更正確、更深入地瞭解聖經。但別忘了，研究過後，應當回到純真的態度，就如同馬蒂尼樞機（Cardinal Martini）所言：「誦讀聖經時，可以放棄學問」。但當然地，我們多少還是會有著學問的知識背景，但也知道何時該以純真的態度來面對聖經。例如：我們可以繼續平安地唸玫瑰經中的歡喜二端：「聖母拜訪表姊依撒伯爾」。即使我們知道這段經文的敘述方式，在歷史上應是不可能這樣發生的，畢竟誰會去幫忙產婦，卻在臨盆前離開呢？（路 39-56）不過，我們仍能在每一個傍晚，繼續誦唸聖母瑪利亞的「謝主曲」。

3. 用頭腦解釋經文

假如聖經詮釋不引領我們走向第三個步驟—聖經神學—那麼將是很貧瘠、枯燥的。聖經一些對話的特別時刻，包括：天主與祂創造的宇宙、天主與祂創造的子民、天主與耶穌；不同的經文應該一起唸，才能有比較深的意義。聖經神學就具有這

樣的作用。

按大公會議所指定的，聖經神學應是一切信理神學的基礎，如《司鐸之培養法令》16 號提到：「...在講授教義神學時，首先應提出聖經論證...」。所以，不論是信理或是聖事，首先應當引用聖經的章節。如：信理中啓示的可能與過程、基督是啓示者與救贖者、天主的奧蹟、天主的創造與完成的工作（默示論）、人的奧秘、罪與恩寵、教會、聖事.....等，都是聖經向我們論述信友生活的重要時刻。

《司鐸之培養法令》16 號亦提到聖經對倫理的重要性：「...應特別注意的是改進倫理神學，其學術性的解釋應受聖經更多的滋養，說明教友在基督內使命的崇高...」。以上這些，都是天主與人對話的重要部分。

聖經神學的研究目的，先是為實行教父聖安瑟莫所說的：「信仰尋求理解」，因為這符合人的理性。不過，其目的不只在於此，更是按照天主在聖經中給我們的信仰準繩，讓我們了解信仰，這是一個必須的溝通步驟。我們應該懂得我們所願意講的是什麼，不然的話，我們也許會充滿情感地講了一堆，卻不能傳遞能懂的訊息。更全然地了解訊息，能給人們的生活帶來活力，並能宣講它。如果能更清楚地表達我們的信仰，就更能吸引人接近耶穌—天父的聖言。

（三）街頭：講道理

當然，講道理屬於身體的口，因這是溝通所需的器官。筆者更動次序，將宣講的口放在瞭解的頭腦之後，因為我們言說之前，當先在頭腦組織清楚。另一方面，在歷史上，第一個神學的學校，也就是一個講道理的學校—亞歷山大學校。為此，

我們藉著禮儀讓聖言成爲我們的一部分，並在學校了解聖言，之後，便有足夠的條件宣報聖言。

1. 用口宣報聖言

宣報聖言，不只是談論初傳，也包括加深信仰的道理。而就其本質，一定要用聖經的話。不論是談天主是一切的創造者，或是天主對人的愛；不論是談耶穌就是基督，或是基督復活了，這一切都是聖經上所言。因爲我們的信仰，是立足於歷史事件的信仰，這些事件都記載在聖經中。

教導人關於信仰的內容，多用天主的話一定很有效果，但不是只用聖經，除非是採用全部聖經，不過這樣可能既冗長又繁雜，可能還會達到反效果。解釋信仰的內涵只用一部福音，無論是哪一部福音，必然是不足以包括信仰的全部核心；採用保祿書信的任一封書信，無論哪一封書信，也會有相同的問題。因這緣故，筆者覺得用禮儀性的讀經方法來講道理，比如：唸主日讀經，做爲講道理的架構，並不理想。

第十二屆世界主教會議「天主聖言」所擬的會議準備文件，特別提到《天主教要理》，這當然很正確。不過還應注意到，每一個單元以聖經章節作爲解釋與了解，更好是引用整段聖經章節，包含它的上、下文，不要只是短短的一兩句章節，好像把天主聖言當作口號，然後收集一個又一個的口號或是標語。

針對宣報聖言，還會碰到兩個問題：第一，何時要給慕道者聖經？第二，如何面對舊約？這兩個問題彼此相關。此處不能給一般性的答覆，而是提醒：講道理時，該有受過聖經培育的人作講者，而不是慕道者。

2. 用口說出聖言

基督徒的培育不是以「領洗」作為結束，講道理的人，也不是唯一應該說出聖言的人。我們可以肯定另外一些方法來傳遞聖言，即口傳聖言。其實，所有的基督徒本來應該如此：

「你們但要在心內尊崇基督為主；若有人詢問你們心中所懷希望的理由，你們要時常準備答覆，且要以溫和、以敬畏之心答覆。」（伯前三 15~16a）

此處假定信友對信仰，能有足夠的了解，並能把它說出，作為回答。因此，我們必須認識聖經中所記載的聖言。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這樣的機會，也不需要所有的人都變成神學家。那麼，教會應該提供另一種機會——一居中的解釋，並配合信友的思想發展，給予足夠的深度。信友應該把握這些機會，比方說：參與神學研討會，或是神學院提供的夜間神學，或是參與遠距教學也是一種方法。此外，教會某些單位也會提供一些課程，如：牧靈中心、旅北教友中心、主教公署或是各教區、堂區……等。

3. 用口分享聖言

還有一個方法，可以幫助我們以聖經培育自己的生活。不需要進入教育機構，就是在團體中分享聖經，不論是依隨著主日讀經，或是持續地唸聖經中的一部書。許多堂區及信友團體已經這樣進行。如：思高中心很敬業地，至教會的各個角落推行大篇幅的讀經方法。這些都是說出聖言的方法，每一個人都能實行，而且聖言能藉此，使我們的信仰更為活潑、有力量。

(四) 家庭：基督徒的生活

我們不只慶祝、研究、宣報聖言，更要活出聖言。教會的每個肢體、每個細胞，都依賴著聖言生活。因為「人生活不但靠食物，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生活」（申八 3；瑪四 4），筆者將這一層面放在家庭之中，因為家庭象徵了人大部分生活的地方，它也暗示到整個的生活，而不是某一具體的行動。

1. 人在聖言的光照下了解自己

人原本是天主創造的話的結果，但天主有計劃地給人說他的話，不只是使他活著，更讓他成爲一位。因此，人的本質與基礎，是與天主對話，並且人在世界上、在所有的受造物以及天主面前，找到他的位置——恰恰好是一個有位格的存有，被召叫與天主有位格性的關係。

所以，在聖經創造的敘述中，天主給人一個命令，並在人違命之後詢問他（天主沒有問蛇，只是向牠說出牠未來的遭遇，因為蛇不是「你」，只是個「牠」）。因此，天主給人有意義的話，給人存在性意義的話，就是降生成人的聖言：「誠然，除非在天主聖言降生成人的奧蹟內，人的奧蹟是無從解釋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 號）。

2. 人在聖言的光照下行動

「你的言語是我步履前的靈燈，是我路途上的光明」（一一九 105）。《聖詠》提醒我們聖言重要的一面，祂啓示的價值和祂行爲的標準。這既不是一個外在的壓力，也不是一個外在於人的命令，好像人只能實行。而是內在化的準則，因為當人能正確地了解自己時，就能有正確的行動。聖言就是這樣支

持著整個的人，從人的內在深處給他指出道路。就此，聖言降生成人達至高峰。基督不只是燈，因為洗者若翰已經好比是一盞燈（若五 35），基督就是光明，因此跟隨祂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若八 12）。

3. 人依靠聖言而生活

「在起初已有聖言……在祂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若一 1, 4）。福音中，我們明顯看到光明與生命相連在一起，而且我們現在知道從一開始就是這樣。因為基督徒是藉著聖言而生活的，基督一降生成人的聖言——不只是來給我們指出道路，更帶給我們生命，且是更豐富的生命（若十 10）。祂就是生命的食糧。耶穌面對第一次誘惑時的回答，就將天主的話與食糧做了對比，並且在祂內，這兩者結合為一：祂既是食糧，也是聖言，因此祂能給生命。在歷史中，天主與人的對話成為救恩史，同樣的，與祂子民的每一個成員也是如此。

接受聖言，讓祂成為我們的生命，是每個信友的禮物與義務。當然，我們所指的是廣義的，包括生活的每一個層面。不過，為使聖言充滿在整個生活之中，我們必須花些時間與天主聖言在一起。可以採用許多方法，但不論是哪一種，應該不要光是唸而已。接近天主聖言的本身，就具有價值，因為是建基於聖言，而不是人的行動：

「譬如雨和雪從天降下，不再返回原處，只有灌溉田地，使之生長萌芽，償還播種者種子，供給吃飯者食糧。同樣，從我口中發出的言語，不能空空地回到我這裏來……。」（依五五 10~11）

人，一方面從土而來；但其行動卻能幫助天主聖言，落入

心田。用想像力默觀基督的奧蹟，或是教會的奧蹟，是相當普遍的方法。本屆世界主教團會議的準備文件，特別提到古老的「聖言誦禱」（lectio divina），此處筆者無法詳細介紹，僅就其四步過程略提如下：lectio 就是誦讀；meditatio 就是默想、反覆思索；oratio 就是用話來回答天主；contemplatio 就是默觀，靜止在天主的聖愛內。

三、場合彼此之間的關係

不論是天主與人的關係，或更好說是人與天主的關係，作為一個持續不斷的對話，而且是一個團體性的對話。用聖保祿「教會的身體」的比方，並選了身體的四個部分及生活的場合，來活出這個對話。筆者所用的比方：口、心、頭腦、整個人，或是聖堂、學校、街頭、家庭等，並沒有任何聖經片段或是什麼文件的基礎，單單是爲了讓人更活潑而清楚地懂。

不過，這個比方一身體不同的器官或是生活中的不同場合一很容易表現出彼此之間的關係的好處。在身體內，我們用頭腦來相信，但這相信要經由心來接收，並且清楚地體驗到彼此在同一個身體之中。當我們繼續使用聖保祿的比方，每一個肢體都有其作用，並且是爲了整體的好處。那麼，神學就不會缺少在禮儀的慶祝、聖言的宣報，或是信友的生活。同樣地，慶祝的禮儀，是聖言的宣報，也是對奧秘的了解。宣報聖言，是從神學所得到的內容，幫助我們進入對祂的慶祝。而在主禮還沒有慶祝之前，神學家還沒有研究之前，宣報還沒有開始之前，都先是生活的，藉著天主聖言有著豐富的生命。